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作出要約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建議分拆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之更新**

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欣然宣佈，釐定全球發售分拆公司股份合資格股東的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且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買賣合資格享有保證配額股份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由於登記及招股章程刊發之最終日期尚未確定，記錄日期及為確定本公告所載合資格股東之保證配額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或會因建議分拆之最終時間表而發生變化。

建議分拆須待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考慮市況及其他因素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概無保證建議分拆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存在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建議分拆及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以全球發售之方式對分拆公司進行分拆，且分拆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董事會提議，倘建議分拆得以進行，應充分考慮股東之權益，以優先發售之方式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提供分拆公司股份的保證配額。

目前計劃為，倘建議分拆得以進行，將以優先發售之方式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提供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之約5%的分拆公司股份之保證配額。建議分拆(包括全球發售之規模及架構以及保證配額條款)之細節尚未落實，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告。

本公告之目的乃通知股東記錄日期，以釐定保證配額。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將有權根據優先發售以保證基準申請分拆公司股份，且該等保證配額之基準將於記錄日期根據其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釐定，詳情將會於適當時另行公告。

除受限於相關法律限制及法規要求外，合資格股東(無論彼等是否選擇參與優先發售)及不合資格股東(或不滿足保證配額基準之股東)亦可(i)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之分拆公司股份(倘合資格)；或(ii)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之分拆公司股份(如有資格如此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存在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優先發售中合資格股東分拆公司股份之保證配額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董事會欣然宣佈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且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合資格享有保證配額，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買賣合資格享有保證配額股份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由於登記及招股章程刊發之最終日期尚未確定，記錄日期及本公司為確定本公告所載合資格股東之保證配額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或會因建議分拆之最終時間表而發生變化。

倘記錄日期及本公司為確定合資格股東的保證配額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變，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經修訂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經修訂時間將取消及替代本公告所載之記錄日期及本公司為確定合資格股東之保證配額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時間。

一般資料

有關建議分拆(包括架構及預期時間表)之詳情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分拆及保證配額於適當時另行公告。

建議分拆須待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考慮市況及其他因素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概無保證建議分拆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存在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優先發售申請分拆公司股份的保證配額，乃按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而釐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建議提呈分拆公司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國際發售」	指	建議提呈分拆公司股份供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認購，且包括優先發售；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註冊地址在特定地區或本公司從其他方面得知為居於特定地區的股東；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所指外，本公告中對「中國」之提述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僅作地區參考)；
「招股章程」	指	分拆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將予發佈的招股章程；
「優先發售」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分拆公司股份作為全球發售的保證配額；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分拆公司並獨立上市；
「合資格股東」	指	除不合資格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即確定優先發售中分拆公司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定地區」	指	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基於當地適用法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規定，本公司及分拆公司認為優先發售有必要或應當不包括登記地址在該等司法權區或本公司從其他方面得知是居於該等司法權區的股東；

「分拆公司」	指	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分拆公司股份」	指	分拆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蘆田典裕先生、黑木保久博士及余洪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劉國恩博士及邵春陽先生。

* 僅供識別